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6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7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8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47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0.92－0.58/10＝10.86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9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6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86元/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6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86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曹卫红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8.00 | 3.09% | 0.03% |
|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148人） | | 238.00 | 91.89% | 0.91% |
| 预留部分 | | 13.00 | 5.02% | 0.05% |
| 合计（149人） | | 259.00 | 100.00% | 0.9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 |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考核结果 | A | B | C | D及以下 |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 --- | --- | --- | --- | --- |
| 246.00 | 1507.98 | 513.13 | 615.76 | 295.31 | 83.78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6元/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以10.8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1、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

2、2022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4%，最高成交价为12.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8,1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0.87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29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000吨苯基氯硅烷（二期）和年产2500吨苯基中间体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000吨苯基氯硅烷（二期）和年产2,500吨苯基中间体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并于近日开始投料试生产，产品各项指标符合预期。

本次投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苯基三氯硅烷、二苯基二氯硅烷和苯基烷氧基硅烷等，是生产苯基中间体以及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油等下游产品的主要原料，在丁苯橡胶、制药等领域也有所应用。苯基氯硅烷产品在耐辐射、耐高低温、阻燃性、耐候性等多方面具有更加卓越的性能，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高端新材料。

本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保障下游客户核心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速公司苯基产品全产业链战略的快速实施，增强核心产品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有机硅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

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过程和时间，项目产能也将逐步释放，全面达产后亦可能会受到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30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96772593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初亚军

注册资本：22556.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3日

住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35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黄伟波 | | |
| --- | --- | --- | --- |
| 住所 |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北福十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5月26日—2022年6月2日 | | |
| 股票简称 | 西陇科学 | 股票代码 | 002584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 | --- |
| 黄伟波/A股 | 5,852,107 | 1.0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少群 | 74,500,000 | 12.73% | 74,500,000 | 12.73% |
| 黄伟鹏 | 67,741,616 | 11.58% | 67,741,616 | 11.58% |
| 黄伟波 | 70,861,463 | 12.11% | 65,009,356 | 11.11% |
| 黄侦杰 | 15,247,500 | 2.61% | 15,247,500 | 2.61% |
| 黄侦凯 | 8,576,725 | 1.47% | 8,576,725 | 1.47% |
| 合计持有股份 | 236,927,304 | 40.49% | 231,075,197 | 39.4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573,501 | 8.81% | 56,591,224 | 9.6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5,353,803 | 31.67% | 174,483,973 | 29.82% |

注：1、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此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指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1、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合计持有公司142,897,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18%）股份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11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br>2022年6月2日，黄伟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0,1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68%。<br>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br>2、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自2021年5月26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至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止，黄伟波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2,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2%，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7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01,2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17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康人寿出具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阳光城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3日，泰康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7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2.9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2日 | 2.90 | 41,403,799 | 1.00%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 | 3.84 | 82,366,980 | 1.99% |
| | 合计 | | 3.53 | 123,770,779 | 2.99% |

本次减持股份中，123,770,779股为泰康人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165,201,279 | 3.99% | 41,430,500 | 1.00% |

本次减持后剩余股份中，41,404,000股为泰康人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26,500股为泰康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且不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泰康人寿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阳光城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